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根據中華民國 90 年 06 月 20 日國民健康局組織條例

(一) 機關主要職掌：

1. 國民健康政策之制訂及法規研擬事項。
2. 社區國民健康之規劃及推動事項。
3. 國民營養之規劃及推動事項。
4. 癌症防治之規劃及推動事項。
5. 婦幼健康、優生保健之規劃及推動事項。
6. 兒童、青少年保健之規劃及推動事項。
7. 中老年人保健之規劃及推動事項。
8. 特殊傷病防治之規劃及推動事項。
9. 地方衛生單位執行本局主管事務之督導及考核事項。
10. 國民健康業務之國際合作及交流事項。
11. 其他有關國民健康促進事項。

(二) 內部分層業務：

1. 社區健康組職掌：
 - (1) 關於衛生所功能再造事項。
 - (2) 關於社區健康營造事項。
 - (3) 關於職業衛生保健及健康體能事項。
2. 癌症防治組職掌：
 - (1) 關於癌症篩檢事項。
 - (2) 關於癌症診療事項。
 - (3) 關於癌症宣導事項。
3. 婦幼及生育保健組職掌：
 - (1) 關於婦女健康營造事項。
 - (2) 關於生育保健事項。
 - (3) 關於生育遺傳服務事項。
4. 兒童及青少年保健組職掌：
 - (1) 關於事故傷害防制與安全促進及聽力保健事項。
 - (2) 關於視力及口腔保健事項。
 - (3) 關於青少年保健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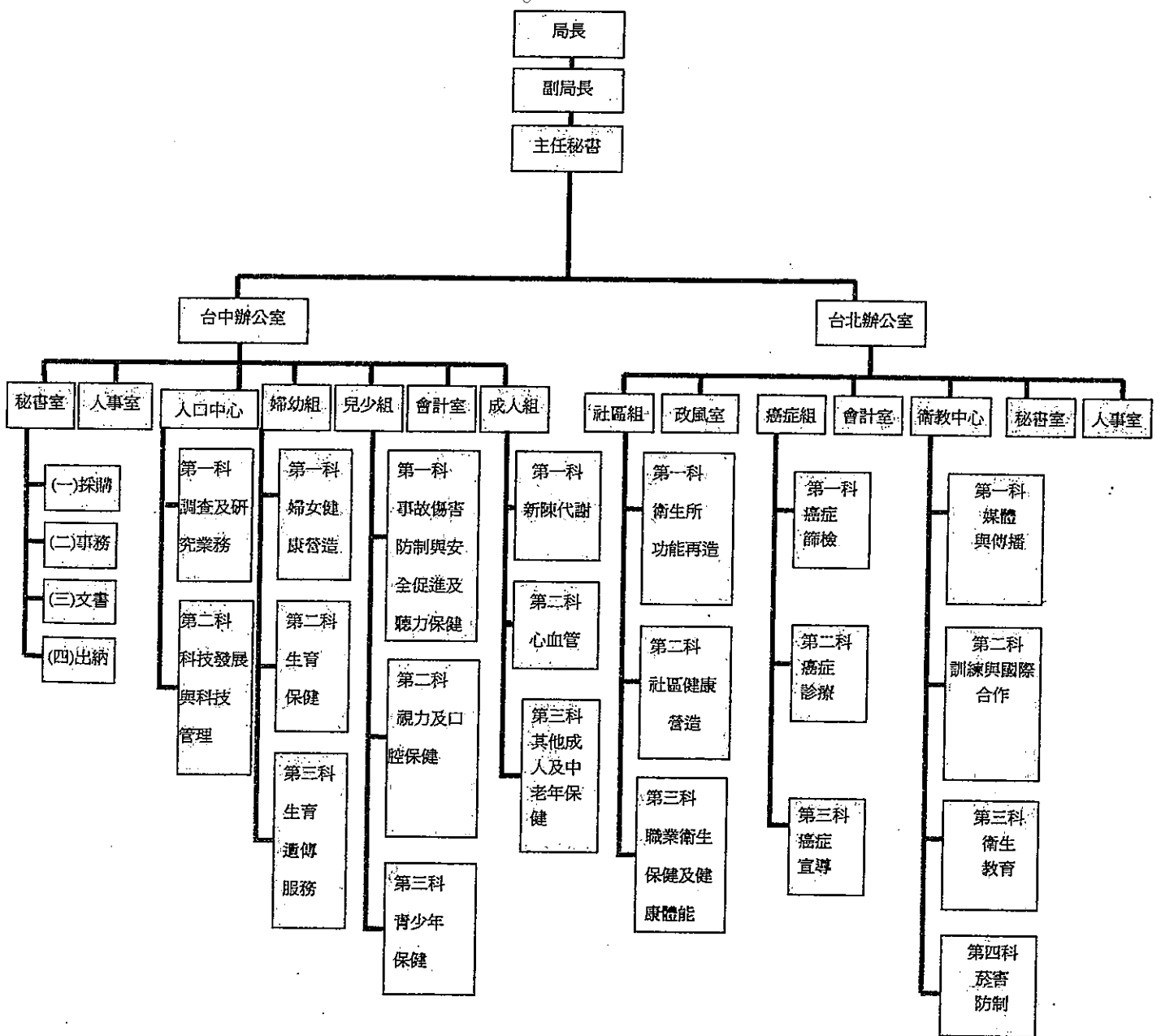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5. 成人及中老年保健組職掌：
 - (1) 關於新陳代謝疾病防治事項。
 - (2) 關於心血管疾病防治事項。
 - (3) 關於其他成人及中老年保健事項。
6. 衛生教育中心職掌：
 - (1) 關於媒體與傳播事項。
 - (2) 關於訓練與國際合作事項。
 - (3) 關於衛生教育事項。
 - (4) 關於菸害防制事項。
7. 人口與健康調查研究中心職掌：
 - (1) 關於調查及研究事項。
 - (2) 關於科技發展及科技管理事項。
8. 秘書室職掌：關於文書、印信、出納、庶務、財產與物品管理、採購及不屬於其他各組、室業務之事項。
9. 人事室職掌：掌理人事管理事項。
10. 會計室職掌：掌理歲計、審核、會計及主計事項。
11. 政風室職掌：掌理政風業務暨機密維護安全防護事項。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科目	員 額 (單 位 : 人)																說 明
	職 員		駐衛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聘 用		約 僱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0057000000 衛生署主管	256	304	-	-	10	11	2	2	12	12	-	-	2	2	282	331	本年度編列職員 256 人、工友 10 人、技工 2 人、駕駛 12 人、約僱 2 人，合計 282 人。
0057300000 國民健康局	256	304	-	-	10	11	2	2	12	12	-	-	2	2	282	331	
7157300100 一般行政	256	304	-	-	10	11	2	2	12	12	-	-	2	2	282	331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二、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101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為增進國人身、心、社會三層面並重的健康，本局秉持「珍愛生命、傳播健康」的理念，積極訂定健康的公共政策；藉由營造健康社區、醫院、學校及職場等場域，建構友善健康的環境；透過深耕社會、帶動健康風潮、型塑健康主流化社會；發展個人健康技能，培養個人健康的生活型態；調整醫療服務的定位，建構優質的健康促進及醫療保健體系，以期達成「全民健康（Health for All）」之目標。

本局依據行政院101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101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建立健康的支持性環境，培養健康生活型態，落實健康飲食，加強營養促進及肥胖防治，建立健康資訊監測機制，監測國人健康狀態。
2. 健全生育保健服務，建置友善的生產及母乳哺育環境，並擴大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補助。
3. 強化兒童及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推動辦理視力、聽力及口腔保健，並培養健康生活型態，維持健康體位。
4. 提供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加強主要慢性病之防治，擴大辦理癌症篩檢，提升主要癌症之篩檢率，強化診療品質，降低癌症病人死亡率。
5. 營造樂活社區、健康城市、健康醫院及輔導健康學校、健康職場，建立支持性的高齡友善環境，促進活力及健康老化。
6. 推動菸害、檳榔及酒品健康危害防制，維護個人、家庭及社會之健康。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二)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 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 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101 年度 目標值
營造友善 健康支持 環境，擴 大預防保 健服務， 促進全民 參與	癌症篩檢 率之平均 增加值	1	統 計 數 據	子宮頸癌、乳癌、大腸癌與口腔癌之 癌症篩檢率平均增加值： $(A+B+C+D) \div 4$ ； A：當年-98 年（45-69 歲婦女 2 年內 曾接受乳癌篩檢率） B：當年-98 年（50-69 歲民眾 2 年內 曾接受大腸癌篩檢率） C：當年-98 年（30 歲以上嚼檳榔或 吸菸者 2 年內曾接受口腔黏膜檢查 率） D：當年-98 年（30-69 歲婦女 3 年內 曾接受子宮頸癌篩檢率）	17%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三、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 前(99)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強化民眾全面參與，實踐健康生活	主要癌症篩檢率之平均增加值	6%	<p>1. 衡量標準： 提升主要癌症篩檢率之平均增加值（以 98 年 4 項癌症篩檢率為計算之基線值，分別為子宮頸癌 58%、乳癌 11%、大腸癌 10% 及口腔癌 28%）：$(A+B+C+D) / 4$ A：當年-98 年之（45-69 歲婦女近 2 年內曾接受乳癌篩檢比率）之差 B：當年-98 年之（50-69 歲民眾 2 年內曾接受大腸癌篩檢比率）之差 C：當年-98 年之（30 歲以上嚼檳榔或吸菸 2 年內曾接受口腔黏膜健康檢查比率）之差 D：當年-98 年之（30-69 歲婦女最近 3 年曾接受子宮頸癌篩檢比率）之差</p> <p>2. 目標達成情形： 99 年度原定目標值為 6%，達成值為 7%，達預定目標。</p> <p>3. 目標挑戰性： (一) 乳房 X 光攝影檢查因部分婦女害怕疼痛，且考量隱私問題，致接受篩檢意願不高。 (二) 口腔癌篩檢因無法確知目標族群的地址，且族群多屬藍領階層，該族群就醫意願原本就不高，而要找到目標族群並衛教促使其接受篩檢，更具相當挑戰性。</p> <p>4. 作業過程所面臨之困難： (一) 因口腔癌及大腸癌篩檢為 99 年才納入「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之服務，醫療院所需要時間準備相關行政作業。 (二) 口腔癌篩檢資料需經由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 (VPN) 上傳至本局，由於牙科、耳</p>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鼻喉科醫療院所約有 8 千家，且各有不同之系統廠商配合原門診醫療資訊系統（HIS）開發相關程式，依規定提供資料鍵入介面，並轉檔為申報格式，惟各資訊廠商對此系統均要求另行收費，致影響醫療院所提供本項篩檢服務意願。</p> <p>(三) 大腸癌篩檢因採便管回收不易且採便管單價高，而影響醫療院所提供篩檢服務之意願。</p> <p>5. 遭遇困難的克服辦法：</p> <p>(一) 加強宣導四癌篩檢之重要性，提升民眾對篩檢的認知，進而促使民眾接受篩檢；運用口腔病友協助宣導口腔癌篩檢，以提升嚼檳民眾接受口篩服務。</p> <p>(二) 委託廠商提供免費口篩軟體安裝服務，自 99 年 6 月執行至 10 月，有安裝且提供口腔癌篩檢服務之醫療院所已逾 1,000 家，計有 1,739 家診所上傳資料，診所每月篩檢量均逐月成長，每月上傳約 3 萬人。另補助縣市衛生局與轄區診所合作，提供篩檢服務，篩檢資料由衛生局所申報。</p> <p>(三) 為鼓勵醫院提供大腸癌篩檢服務，補助醫療院所採便管。</p> <p>(四) 由於過去醫院多重醫療輕預防，不認為預防醫學為其重要工作，故獎補助 232 家醫院辦理「醫院癌症醫療品質提升計畫」。</p> <p>6. 99 年重點工作及成果：</p> <p>(一) 運用多元媒體管道，除透過大眾電子及平面媒體加強癌症防治工作宣導外，更結合病友團體及民間企業，擴大宣導防治工作。</p> <p>(二) 補助 232 家醫院辦理「醫院癌症醫療品質提升計畫」，目的是要醫院營造主動關照生命的人本醫療文化。補助工作內容包括建立全院性推動癌症篩檢的政策與管理；建立門診提示系統，主動提醒民眾，以全面推動 4 癌篩檢；建立陽性個案轉介單一</p>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窗口，落實陽性個案管理；辦理院內民眾衛教；配合衛生局所社區篩檢等。</p> <p>(三)232 家醫院其門診量佔全國醫院之 92%，99 年篩檢服務量較前一年（98 年）大幅成長達 1.8 倍。</p> <p>(四)責成醫療院所及衛生局所加強陽性個案追蹤，以達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目的。</p> <p>(五)提供可近性篩檢服務：透過健保特約醫療院所，提供四癌篩檢服務，截至 12 月共提供 432 萬人次篩檢服務，99 年四癌篩檢率達成如下：子宮頸癌 3 年篩檢率為 60%、乳癌 2 年篩檢率為 21%、口腔癌 2 年篩檢率為 32%及大腸癌 2 年篩檢率為 22%。</p>
結合不同領域研究者從事卓越癌症研究	影響係數 >10 的 SCI 論文篇數	5%	於 99 年度執行機構發表於 SCI 期刊、影響係數 >10 的論文篇數共 35 篇，較受本計畫補助前 5 年之平均發表數目（27.2 篇）成長 28.7%。
	以整合型計畫為基礎之跨領域研究團隊所共同發表之論文數目	5%	99 年度執行機構以整合型計畫為基礎之跨領域研究團隊所共同發表之論文篇數共 273 篇，佔 99 年發表的 SCI 論文總數目（319 篇）的 85.6%。

(二)上(100)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強化民眾全面參與，實踐健康生活	癌症篩檢率之平均增加值	<p>1. 100 年衡量基準：</p> <p>癌症篩檢率之平均增加值： $(A+B+C+D)/4$ A：當年-98 年之（45-69 歲婦女近 2 年內曾接受乳癌篩檢比率）之差。</p>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p>B：當年-98 年之（50-69 歲民眾 2 年內曾接受結直腸癌篩檢比率）之差。</p> <p>C：當年-98 年之（30 歲以上嚼檳榔或吸菸 2 年內曾接受口腔黏膜健康檢查比率）之差。</p> <p>D：當年-98 年之（30-69 歲婦女最近 3 年曾接受子宮頸癌篩檢比率）之差。</p> <p>2. 目前達成情形分析： 截至 100 年 7 月底，績效指標達成情形為 A：13.9%、B：16.1%、C：5.2%及 D：2.2%，主要癌症篩檢率之平均增加值為 9.3%。</p>
--	--	-----------------------------------------------------------------------------------------------------------------------------------------------------------------------------------------------------------------------------------------------------------